

## 民粹主义向民主主义理性回归的路径探析

○ 韩璞庚, 袁 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4)

**〔摘 要〕**分析当前民主体制下泛滥的民粹主义思潮和现象, 必须首先廓清民粹主义和民主主义间的关系。通过对民粹主义与民主主义的比较分析可知, 二者拥有共同的理论基础和利益诉求, 但对于精英、法治的态度及其行动模式的选择具有较大差异。在世界范围内日渐兴盛的民粹主义思潮与运动都对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民主化进程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因此, 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 寻找到一条由民粹主义向民主主义理性回归的路径, 对于解决当下民粹主义带来的多重问题, 规避民粹主义的危害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民主主义; 民粹主义; 理性; 法治; 协商民主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12.016

在当前全球化的背景下, 随着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的飞速发展, 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也逐渐凸显与激化, 贫富差距不断拉大, 人民的生活压力剧增。然而, 愈加复杂化的社会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多重矛盾难以调和, 人民逐渐对政府丧失信心, 在参政热情高涨与参政方式愈加便捷的基础上, 人民开始诉诸于非理性的手段, 企图走出困境, 这为当代社会民粹主义思潮和行为的滋生提供了契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与市场经济的运行, 加之网络技术的提升与信息化时代的到来, 各种思潮与争论如雨后春笋般萌芽并迅速壮大, 民粹主义的用语和带有民粹色彩的行为随处可见。如近年来备受关注和引起强烈反响的反日游行与香港“占中”运动等, 都被视为民粹主义萌芽、发展的典型案例。反思以上事

---

**作者简介:**韩璞庚,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中特基地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袁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件,这些在民主体制下,有些以维护人民利益为初衷的行为,却造成了社会动乱,破坏了社会稳定与和谐,威胁到人民的安全并最终在极大程度上损害了人民利益。因此,厘清民粹主义与民主主义的关系,探索从民粹到民主理性回归的路径对于指导公民理性参政与我国民主政治的建设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一、问题的提出

民粹主义的实践诞生于19世纪的俄国和美国,从民粹主义产生至今,学者对于民粹主义的研究与探讨一直未曾间断。然而,学界却一直未对民粹主义的概念给出明确界定,对于民粹主义的态度也是褒贬不一、众说纷纭。广义的民粹主义被视为一种世界性的现象,塔格特认为民粹主义产生于国家的转型时期,这时在世界各地诞生了反思与批判现代化的思潮,这是一种具有代表性的激进话语或政治态度,在民粹主义的视角下,社会底层人民的利益诉求以一种并不理性的方式展现出来。<sup>[1]</sup>在塔格特看来,民粹主义涉及诸多国家与范围,因此只能给出宽泛的概念和一种综合性的评述。随着时代的变迁,民粹主义的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当下,民粹主义的核心是强调平民的价值,它又被称为平民主义。俞可平认为民粹主义是一种社会思潮,其基本含义是其极端平民化的倾向。<sup>[2]</sup>

总的来说,民粹主义包括了以下基本理论:极端强调平民的利益诉求,将其作为政治运动和制度合法性的最终唯一来源;将普通民众视为政治改革的唯一决定性力量,过于看重其对社会改革的推动作用;对精英阶层带有强烈的抵触情绪,反对代议制民主政治制度,忽视程序正义,蔑视法治;强调人民的整体性原则,并利用此原则实施对平民大众的有效操控。<sup>[3]</sup>

民主一词源于古希腊,它的基本含义是“人民的统治”。对于民主主义概念的界定,一直存在着争议。熊彼特提出,民主制度只是一种由人们定期选出政治领导进行统治的制度。<sup>[4]</sup>唐斯认为政府颁布的法案和提出的政策应该保证左派与右派都能够各自获得一半的权利,所以,最后的决策应该选取中间派的观点。这种理论被称为民主的集合概念。除此之外,民主还包括当下西方国家普遍实行的代议民主,但当前代议民主也暴露出种种弊端,产生了各项问题,在此背景下,协商民主应运而生。协商民主强调在多元社会的背景下,通过普通公民的参与达成决策共识。它的核心要素包含协商与共识,协商民主促成了不同社会群体共同参与政治的实践,最终实现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本文中所谈到的民主主义主要是在协商民主概念下的民主主义。

有人认为民粹主义作为一种政治立场,归根结底是诉诸“民主”的,它信任人民,力求让人民真正地掌握权力。在某种意义上,民粹主义能够被视为民主的一种表现形式。但在实践过程中,一系列呼吁实现民主、维护人民利益的活动都被认为带有浓烈民粹主义色彩,其结果往往与初衷背道而驰,最终对社会造成了极大的消极影响。由此,我们不禁思考民粹与民主究竟处于何种关系,二者应该如何区分?怎样规避民粹主义带来的负面影响,实现民粹到民主的理性回归?

## 二、民粹主义与民主主义比较分析及理性回归的必要性探讨

### (一)民粹主义与民主主义的共性

#### 1.共同的理论基础

民粹主义与民主主义都主张“人民主权”，人民主权可被理解为国家或政府最高权力的“民有”，即来源于并最终属于人民。洛克指出立法权是国家的最高权力，但受到民意与人民利益的限制，当人民利益遭受立法机关的侵害时，人民可以收回授权且解散立法机关，当立法机关与执行机关忽视人民诉求强制性制定和执行法律时，人民享有反抗的权利。无论是民主主义还是民粹主义，都对这一理论持支持态度，无时无刻不强调人民的主权观念。

自民主主义诞生之后，人民被赋予了最高的合法性，成为了唯一统治合法性的来源。<sup>[5]</sup> 保罗曾说过智慧是属于人民的，只有当政治机构认同人民意志，而不是代表民意之时，政治才被视为具有合法性。<sup>[6]</sup> 显然，民粹主义也吸收了民主理论的这一论断，并将这一理论推向了极致，它提倡普遍的群众参与和广泛的政治动员，强调人民群众的理想与价值，将其视为政治权力和社会行为合法性的最终和唯一来源，认为任何不符合平民大众利益的政策与活动都是不具有合法性的，应该被取缔与推翻。因此，对人民主权的认同是二者的共同特征，在这一点上，民主和民粹持有相同的态度。

#### 2.共同的利益诉求

民主发展的根本动力是人民的利益，公民社会即政治社会的诞生就是建立在人民为了保护自身财产的基础之上，随着社会的迅猛发展，利益诉求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人民的需求愈加复杂化。可以说民主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人民不断追求权利的历史。无论是近代中国推翻封建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以及一系列权益法案的出台，都充分体现了人民为了维护其权利所做出的巨大努力。

民粹主义保障人民权利、追求人民利益的初衷也同样不可置否。伴随着社会转型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对于权利的需求不仅仅限制于政治权利，他们开始呼吁平等公正的经济权利和完备健全的社会福利。当下社会贫富差距的扩大，导致社会内部矛盾激化，有些群体甚至采取极端暴力的手段来向政府示威，以追求经济、福利的公平，尽管这被视为民粹主义的表现，但同时也表明民粹主义与民主主义一样，追求人民利益的实现与保障。

### (二)民粹主义与民主主义的差异及理性回归的必要性

#### 1.对待精英的态度

在民主主义的理解中，人民权力由全体人民掌握，但只由一部分人作为代表听取民意进而代表人民行使权力，这部分人具有专业知识，拥有超凡的才智与突出的水平，能够真正代表人民更加科学地行使各项权力。人民与代表的关系就如同经济生活中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代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行使委托人的

权力,保护其合法利益并为其争取更多的权利。这些代理人可以被称为“智者”,他们是广大人民中才能较突出的一部分,又或者是对某些领域的研究更加的专业与深入。这些优势往往让他们在普通人民中脱颖而出,并且使他们拥有足够的力量作为民意代表,代表人民更好地行使权力,从而帮助人民获得更多的利益。民主政治中,这即是精英政治的体现,也是代议制民主产生的缘由之一。

民粹主义却极力反对精英主义,认为不应该由任何人代表人民行使权力,权力应该掌握在每个人自己的手中,他们将人民看作一个无差别整体,任何对于人民的区分都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对精英主义的容纳程度甚至成为了区分民粹主义与民主主义的关键性标志。他们认为精英阶层煽动民意、骗取人民信任以获得代表人民的资格,当他们一旦“上台”,便会剥夺人民的权力,转而为自己谋取私利。“民粹主义者的言语中充满了对头脑敏锐的知识分子、官僚、雇佣文人、财主、强盗头领、披头士和财阀的诋毁”<sup>[7]</sup>,民粹主义“不相信一切形式的机巧,不信任知识分子与专家,不信任一切自我孤立的圈子与派系”<sup>[8]</sup>。但是在实践中,民粹主义却似乎背离了他们对于“无差别人民”的看法。从诸多民粹主义的事例中可以看到,民粹主义为了凸显其草根性、平民性特质,往往将精英阶层排斥在“人民”范畴之外,而仅仅囊括社会中的下层民众。

然而,当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问题时,由于平民们缺乏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并带有盲从、冲动等心理特征,这往往导致他们做出并不科学、合理与有效的决策,对于问题的解决也并没有发挥太多有效性作用。因此,为了做出有效决策,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以切实解决现存问题,民粹主义需要回归到理性化的民主主义,尊重知识与专业分工,承认精英在推进社会发展进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 2. 对待法治的态度

民主主义具有法律精神,提倡法治。他们认为现代的民主政治无法离开法治,人民的权利需要法治保障。如果抛弃了法治,人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那又何来民主一说?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法治与民主也可能出现冲突,但在这时,民主也并不会仅仅依赖于多数人民的意志而忘却法律的重要性。此外,通过民主程序也可以修改法律,以达到反映多数人民意志的目的,但在此之前,多数的愿望也无法改变法律的规定<sup>[9]</sup>。完善的法律制度与程序能在极大程度上避免权力的腐败与滥用,从而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

民粹主义却将人民视为高于法律和制度之上的存在,由于民粹主义对于“人民”理解的偏差,导致他们打着“人民至上”的旗号,倒向了“人民专制”的阵营。民粹主义认为,人民不仅在政治上具有最高的合法性,在道德上也是最纯洁、最高尚的,因此,能够以人民的名义对任何事情进行审判。<sup>[10]</sup>民粹主义者往往以民意自居,对抗法治,轻视法律和制度,他们热衷于绕开体制和法律,直接诉诸民众,而又因为民粹主义将人民视为天然的、最高的、唯一的合法性来源,因此,他们认为任何机制都无法监督、制约人民。这种极端化的“人民至上”原则并不能

保障人民的利益。相反,由于缺乏监督与制约,也排斥对于人民意愿的反对声音,在实践中很容易走向极端并且导致最终的决策失误。

在民粹主义的视角下,人民是最高尚的存在,无需接受任何机制的监督与约束,然而在现实实践的过程中,由于缺乏法律制约,公权力往往会产生腐败并导致权力的滥用,并给某些不法分子寻找法律漏洞,运用经济、社会资源等谋取政治权力提供了可乘之机,最终催生了一系列不公正的社会现象,民主制度也遭到严重破坏。从这一点看,民粹主义向民主主义的理性回归还包括了对法治的认同与尊重。

### 3.行动模式的选择

在民主体制下,人民更希望不同的利益团体通过一种沟通、协商的形式来达成共识,面对尖锐的社会矛盾和多重社会问题,民主主义通常希望通过相互理解与协调,找到最科学合理的方法来化解与解决,以此实现民主和真理的统一。实际上,从希腊城邦的民主政治到现代民主理论家卢梭、杜威的思想中,都能搜寻到这样一种民主的实现模式。直到1980年,Joseph M. Bessette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中首次使用了“协商民主”这一概念来描述此种民主模式。协商民主的核心要素是协商与共识,实质是实现和推进公民有序、理性的政治参与,它强调在多元社会的现实背景下,通过普通的公民参与,就决策和立法达成共识。<sup>[11]</sup>

而民粹主义却常常为了吸纳更多的支持者,将真正能够解决问题的办法搁置一旁,采取不合理甚至极端、暴力的手段来吸引眼球或者宣泄情绪。2014年的香港“占中”事件就是典型案例之一。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这一决定使得外国势力代言人成功上位夺取最高香港治权的梦想破灭,西方多年扶持的反对派势力将长期无缘问鼎特区行政长官,于是,外国势力及其支持的反对派势力采取“占中”这种激烈的动员模式误导民众参与其中。然而这种手段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它裹挟民意、冲击政府、阻塞交通、扰乱社会秩序,已经不能被视为行使正常的自由表达权,反而破坏了香港的法治,动摇了社会的安宁与经济的繁荣,损害了广大人民的利益,对香港未来的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消极影响。此外,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带来了相对自由的网络空间,人民的政治参与热情高涨,加之网络参与方式的匿名化,网络空间成为了培育民粹主义的温床。人们通过网络发表泄愤的言语,组织不负责任的活动,热衷于采取网络暴力的形式表达自己的意见,<sup>[12]</sup>“人肉搜索”等形式不仅侵犯了公民权利,还容易破坏社会秩序,威胁社会稳定与和谐。因此,要实现民粹主义向民主主义的理性回归,需要人民形成理智化的心理状态,学会运用合理的手段维护权利、解决社会问题,采取不具备合理、合法性的极端暴力手段,只会激化矛盾,破坏社会和谐,阻碍社会发展。

### 三、民粹主义向民主主义理性回归的路径分析

通过上文对民粹主义与民主主义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正是由于人民对知识、法治的不解与轻视以及成熟理智心态的缺乏,导致在民主发展的过程中呈现出民粹主义的现象。因此,实现民粹主义向民主主义的理性回归,也需要从这些方面着手:

#### (一)国家、社会层面

##### 1.拓宽参政渠道,发展协商民主

民粹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关键性区别在于二者对待精英主义的态度,如需实现民粹到民主的理性回归,首先需要民粹主义理性对待知识,尊重与承认精英们所具有的专业性。但这并不代表排斥民众的参与,而是寻找到一种平衡民众力量与精英力量的方式,既尊重精英们给予的专业性建议,同时听取民众的诉求与意见,实现二者的整合。而在现实生活中,精英们往往可以运用众多的资源保证自身诉求与意见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相较于精英而言,民众的声音却往往受到多方阻隔而无法进入政府视野,他们对于政策决策与实施的影响微乎其微。因此,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需要拓宽公民的参政渠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使民众能够便捷地向政府传达自身诉求,从而保障民众与精英拥有同等的参政机会。

协商民主体现了公共事务治理的民主化,它的主体包含了权力执掌者、利益涉及方与公民,希望通过一个平台进行多方协商,改变个人偏好而达成基本共识。<sup>[13]</sup>在协商民主的模式中,政府不再与民众对立,而只是作为中立者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精英们也 and 民众一样,是民主协商的参与者。在进行重大决策时,如果仅仅从精英和专家们的角度考虑,必然在很大程度上使得民众利益被忽视,协商民主有效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提供了一套整合民众利益需求与专家建议的机制,利用现代社会科学制定公共政策。<sup>[14]</sup>这排除了精英控制,实现了人民高度的理性选择。

##### 2.完善法律制度,确保有法可依

在法律制度不完善,法律程序不到位的情况下,人民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容易诉诸于不合理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权益,从而威胁社会稳定,危及民主政治,因此,民主的实现需要依赖法律的保障。实现民主首先需要在法律层面确认民主,它不仅包括了对民主的国体和政体的确认,还包括了对民主制度以及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sup>[15]</sup>在法律的保障下,民主的制度具有了合法性和权威性,在民主实践中,民主活动的程序受到来自法律、法规、制度等的限制与监督,才能得到更有效的实施,公民的权利才能被更好的保护。例如在进行选举活动时,如果缺少法律的确认,首先公民的选举权就缺乏合法性来源,其次,选举程序不受法律规定、限制与监督,极易容易被强权所左右,被某些利益团体所操控。这时,选举结果的公平便无法得到保证,更不用说通过选举上台的代表人能够真正代表人民的意志,为人民谋取利益了。同时,法律还明确了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当公民

权利受到侵犯时,公民可以通过申诉、检举、控告、起诉等方式申请司法机关仲裁,通过法律程序来获得应有的救济与保护。另外,法律规章能为民主提供秩序,保证人民有序地参与政治生活。

法律的主要功能或许不在于变革,而是希望通过建立和保持一种可以大致确定的预期,从而使得人们的相互交往和行为变得更加便利。<sup>[16]</sup>法律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明确了行为的后果,并且通过国家强制力使得法律的有效实施得到保障。因此,法律能够制约人民的权力,破除人民权力行使时可能出现的专制性,并且约束人民适时调整自己的行为,使之合乎法律规范,这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 3. 培育公共理性,促成重叠共识

面对当下出现的重重矛盾,矛盾的化解与问题的解决对一定的利益调节手段产生了需要,于是鼓励公众参与公共政策的协商制定成为了政府回应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的重要方式,如人民代表大会、听证会、信访制度等的诞生与实行均体现了这一点。然而,在实践的过程中,却出现了种种偏差,由于政策参与涉及的主体广泛多元,参与程序繁杂并难以掌控等,导致公众并不能通过有效地参与公共政策协商制定,难以表达自身诉求并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共政策的出台。于是,公众开始诉诸于群体性事件或依赖极端暴力的手段来吸引眼球、博取关注、反映诉求。

因此,要保证公民的有序参与,除了完善参政制度与程序外,更重要的是培养公民的公共理性,形成一定的价值认同,从而促成公民间平等、自由、合理、有效的对话与交流。在公民就公共问题进行协商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利益对立与冲突,此时,公共理性的构建极其重要,它能有效保障公民在理性状态下表达政策意见,并且愿意与不同社会群体进行利益协调,考虑不同的政策建议,顾及集体和社会的最大利益。在公共理性的指导下,公民能够成为有思想、有能力、积极守法的政治生活参与者,公共理性使得不同利益阶层的公民能够在同一公共领域之中进行商谈与对话,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表达诉求与建议,协调多元主体的利益,最终达成“重叠共识”,化解矛盾冲突,并有效地解决了社会问题,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 (二) 个人层面

### 1. 树立协商意识,警惕政治冷漠

民粹主义之所以诞生对于精英阶层的反对情绪,大都来源于社会的一系列不公平现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提倡自由竞争,鼓励提高效率,由此导致了贫富分化以及贫富差距的日渐增加,一部分人拥有更多的经济、社会资源,并且开始运用这些资源获取社会地位与政治权力,这意味着另一部分的人将受到压迫,无法享受平等的竞争机会。于是处于社会底层的人民产生了强烈的不满与愤懑,对获利的精英阶层的抵抗情绪便开始滋生并迅速蔓延到同一阶层的广大人群。然而,如此的抵触情绪只会激化矛盾,削弱社会凝聚力与和谐性,

加速两极分化。因此,人民必须自发地破除对于精英阶层的排斥心理,通过合理的方式加强与精英阶层的交流沟通,促成协商与合作,从而争取平等公正的竞争机会。

在警惕排斥情绪、树立协商意识的基础上,人民需要真正投身于参与政治生活的实践中去,明确意识到作为公民的义务和责任,认识到权利与利益需要人民自己通过正当合理的参政程序来争取。当代民主国家中弥散的政治冷漠严重阻碍了人民参与政治生活的积极性,他们不仅排斥精英阶层,还消极地认为精英阶层拥有过多的政治权力,因此每个人的诉求与力量不足以影响政治决策,在这样的心理状态下,人民开始放弃发表意见的机会,导致政府难以了解到人民的真正诉求,忽视人民的需要与利益,制定的政策无法获得人民支持而得不到有效实施,人民与政府以及精英阶层的矛盾加剧,最终陷入一种恶性循环。因此,解决此种矛盾的根源在于消除人民对于精英的怀疑与排斥,尊重知识与专业,树立合作与协商意识,改变对于参政的冷漠态度,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政治生活中去,反映自身诉求,最终实现公平的参与和竞争,缩小民众与精英阶层间的差距,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回归到真正的理性的民主。

## 2. 确立法律精神,参与法治建设

人民需要认识到民主和法治是有机统一的,二者彼此依存。一方面来看,民主需要法律的承认,是法律化和制度化的民主,法律确保了民主制度的合法性地位,从而保障民主的实现。另一方面来看,法律本身也是人民主权和意志的普遍体现,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人大代表由人民投票选出,代表着民意,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所有的法律都必须经过人大同意才能够颁布与实施,因此,法律本身就是民意的体现。如果缺乏法律的约束,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政府及其公职人员往往会试图运用公权力来摆脱人民的制约,从为广大人民谋取利益转为谋取私利,最终导致人民利益受损,民主体制分崩离析。因此,保障民主的关键在于用法律制约政府,从制度上限制公权力,防止权力的滥用与腐败。

由此可见,需要人民充分认识到法治的重要性,形成法治观念,并积极投身于民主法治建设中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希望以良法实现善治,并以法治意识的提升倒逼良法形成并发挥效用。树立法治意识,人民可以学习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道德和文化是人们对于自身和社会的认知,道德和文化实践也是人们基于对道德和文化的信仰而做出的自觉行为,因此从道德和文化底蕴中可以认识到契约精神和公序良俗等,在潜移默化的心理暗示中形成一定的法治意识。其次,在法治意识逐渐形成的过程中,人民需要积极参与国家与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一方面学习与巩固法律精神,另一方面也推动了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社会的法治素养。只有这样,才能树立法治意识,建成法治社会,从而通过法治最终确保民主的理性回归。



### 3. 接受公民教育, 学会理性思考

为了实现公民有序和理性参与政治生活的目的, 需要让其接受系统化的公民教育。首先, 公民可以通过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等课程来增强自身的道德和法律意识, 加强集体认同感, 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避免受到个人功利主义心态左右而做出不合理的决定与损害他人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其次, 为了保证公民能够准确、有效地表达自身意见与建议, 需要进一步学习人际交往和表达沟通的技巧, 提高他们的语言表达能力, 确保公民能够有效、有序地表述自身诉求, 并且有可能通过协商与沟通达成多元参与主体之间的共识, 而不是诉诸其他形式的, 不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的手段来表示不满与反对。

另外, 实践也是一种潜移默化的教育模式, 因此, 公民参与实践本身就是理性思维模式养成的过程, 也是促成公民理性思考的有效途径。<sup>[17]</sup> 在政府首先提倡与推动公共事务的自治, 将广大公民纳入参政议政的过程中来的基础上, 公民还需要主动参与政治生活, 从而逐渐确立参政的热情与积极性。在长期的实践中, 公民的理智思维得到训练, 化为内在的思维模式, 自然而然地体现于公民的行为方式中来, 从而确保了公民参政的理性和有序。特别是在责任弱化的网络空间, 对于公民网络参与的理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家和政府需要加强网络建设, 公民应该主动学习互联网治理的政策与网络参与的基本行为准则等, 使自身在不断利用网络参与政治生活时加深对于政策的学习和理解, 通过国家、社会的共同引导与公民自身的不断努力三者间的互动, 最终确保公民有序的、理性的政治参与。<sup>[18]</sup>

#### 注释:

[1][6][7][英] 保罗·塔格特:《民粹主义》, 表明旭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年, 第3、2、2页。

[2][3] 俞可平:《现代化进程中的民粹主义》,《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1期。

[4][美]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年。

[5][10] 庄吟茜:《民粹主义与民主主义的比较分析》,《学术论坛》2015年第10期。

[8][英] 以赛亚·柏林:《俄国思想家》,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年, 第251页。

[9] 李强:《论两种类型的民主》, 刘军宁、王焱等:《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年, 第15页。

[11] 王庆五、王金水:《协商民主: 从政治协商到国家层面的基本民主制度建设》,《江海学刊》2014年第1期。

[12][18] 程同顺、张文君:《网络民主与网络民粹的距离有多远》,《探索》2015年第2期。

[13] 何包钢:《协商民主和协商治理: 建构一个理性且成熟的公民社会》,《开放时代》2012年第4期。

[14] 孙枝俏、孙奔:《协商民主视野下的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研究》,《江海学刊》2015年第4期。

[15] 邱晓里:《民主实现的法治机制》, 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 2012年。

[16]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修订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年, 第7页。

[17] 张宇:《公共理性: 公民政策参与的条件》,《社会科学研究》2011年第2期。

〔责任编辑: 刘 臻〕